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即監護人 甲○○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乙○

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

產清冊之人 丙○○

關 係 人 東○○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及土地為被繼承人戊○○（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提出已辦畢繼承登記之第一類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均應揭露全體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以及附表編號8建物，並應提出稅籍登記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分割不動產之遺產屬

處分行為之一種，於辦理繼承登記前，自不得請求分割遺產。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由此可知，各繼承人毋須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即得『單獨』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又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經查：依聲請人之主張，相對人為被繼承人吳義雄之其中之一之繼承人，吳義雄遺有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及土地，以及其他之存款及動產等遺產，又聲請人雖有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謄本，然查仍俱為被繼承人吳義雄名下，是本件尚未提出上開建物及土地已辦畢吳義雄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建物、土地登記謄本到院，則聲請人聲請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上開建物及土地，難謂已合於民法第759條規定。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即本件各繼承人毋須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只要其中任何一位繼承人即得『單獨』為全體繼承人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三、復以本件之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就相對人應繼分之持分之建物、土地，然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土地是否即係相

對人現居處？（蓋恐影響相對人住居處之安穩），以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書之約定有無侵害相對人本應分得之四分之一法定應繼分份額，亦均應提出合理之說明供本院查核，否則對此本院自亦將礙難准許本件之聲請。

四、聲請人並應提供附表編號8建物之所轄稅捐機關所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到院憑參。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鄭涵文

附表：（尚未提出已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之證明）

編號	土地坐落地號或建物稅籍資料	權利範圍	面積(平方公尺)	價值(新台幣)
0	○○市○○段0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5400分之11	00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13,000元
0	同上段94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10分之0	00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57,800元
0	同上段940之1地號土地	同上	0	同上
0	同上段2013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51000分之00	00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69,000元
0	同上段2013之1地號土地	同上	0	同上
0	同上段2022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2880分之0	00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13,000元
0	同上段2124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51000分之00	00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69,000元
0	坐落同上段94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738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市○○街000巷0弄00號）	同上	總面積：78	房屋評定價值現尚不明？